

河南省国防动员办公室文件

豫国动办〔2025〕12号

河南省国防动员办公室

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市场 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贯彻落实 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国动办，航空港区人防办，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有限公司人防办，河南机场集团国动办：

现将《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商务厅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转发你们，望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严格执行“全国一张清单”管理要求，优化营商环境，服务

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

2025 年 6 月 25 日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商务厅文件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豫发改体改〔2025〕461号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商务厅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做好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 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

省直和中央驻豫有关部门，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发展改革委（发改统计局、发展统计局）、商务局（商务主管部门）、市场监管局：

现将《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的通知》转去，一并提出落实要求，请抓好贯彻落实。

一、推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落实落细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严格落实“全国一张清单”管理要求，严禁在清单之外违规设立准入许可、违规增设准入条件、自行制定市场准入性质的负面清单，坚决维护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统一性、严肃性和权威性，确保“一单尽列，不得单外有单”。全面开展市场准入效能评估，加快构建系统科学的评估指标体系，持续优化地方特色指标，建立健全各层级、各部门密切协同的评估工作机制，以评促改、以评促建，推动各级行政主体按照市场准入要求办事、畅通服务渠道、便捷审批途径、精准及时实施监管。

二、持续完善清单信息公开机制

清单实施过程中，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统筹衔接“证”“照”管理，统一各类经营主体登记，推动经营主体经营范围登记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管理措施、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管理相衔接。持续优化负面清单管理方式，对于禁止准入事项，行政机关应不予审批、核准，不得办理有关手续；对于许可准入事项，要逐一明确并公开事项名称、主管部门、设立依据、审批层级、技术标准、办理流程时限、申请条件等信息要素，制定市场准入服务规程，精简市场准入服务环节，全面落实清单事项“一目了然、一网通办”，确保实现准入办理透明、便捷、高效。

三、有序放宽服务业准入限制

落实中央关于完善市场准入制度的意见要求，对不涉及国家安全、社会稳定，可以依靠市场充分竞争提升供给质量的服

务业行业领域逐步取消准入限制；对涉及重要民生领域的教育、卫生、体育等行业，稳妥放宽准入限制，积极扩大数字产品市场准入，探索推动服务业经营主体在从事经营活动的资质、股权比例、注册资金、从业人员、经营场所、经营范围等方面放宽准入限制。推动市场准入相关中介服务事项网上公开办理。

四、积极开展市场准入壁垒清理整治行动

建立健全市场准入壁垒线索归集、核实整改、案例通报等长效机制，从2025年5月起，在全省开展为期6个月的市场准入壁垒清理整治行动，对违背市场准入制度情况进行排查，发现一起，整改一起。全面清理和整改违规设置市场准入壁垒的各类不合理规定和做法，对违规增设准入事项或条件、违规扩大准入范围等情况一律予以纠正；对既无上位法依据，又无相应法定程序设立的市场准入规定一律予以废止；对成因复杂、经营主体反映强烈、社会关注度高、整改难度较大或久拖不决的重点难点问题，由省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进行督办；对未按规定时限完成问题整改、核实工作，或者拒不整改、整改不到位、瞒报谎报的，实行点对点通报约谈，重点督办。

五、切实履行市场准入监管责任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建立与市场准入相适应的监管模式，提升市场综合监管能力和水平，全面夯实监管责任，依法依规对经营主体实施准入后监管，实现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领域监管全覆盖，提高监管的精准性有效性，杜绝监管盲区和真空，

推动构建政府监管、企业自觉、行业自律、社会监督互为支撑的协同监管格局。

六、加强清单制度的宣贯解读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做好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宣传解读和培训工作，增进各类经营主体和各级行政机关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把握，充分了解清单事项措施，正确理解使用清单。持续跟踪关注清单实施过程中的各类新情况，及时研究解决新问题，提出完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意见建议，不断丰富完善市场准入制度体系，确保清单真正管用、好用、实用。

附件：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



涉及国防动员的负面清单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

禁止或许可事项	事项编码	禁止或许可准入措施描述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性许可措施
二、许可准入类				
(三) 制造业				
未获得许可或相关资格，不得从事武器装备、枪支及其他公共安全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购买和运输及特定国防科技工业领域项目的投资建设	203011	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设备定点生产企业资格认定	国家人防办	

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

序号	禁止措施	设立依据	中央主管部门
(九)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54	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占用、混同国家用于人民防空通信的专用频率和防空警报音响信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国家人防办
(十一)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04	禁止在军事禁区外围安全控制范围内兴建涉外项目，进行爆破、射击以及其他危害军事设施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活动。在未划定外围安全控制范围的军事禁区和军事管理区外围邻近地带兴建涉外项目，不得危害军事设施的安全保密和使用效能。禁止在作战工程安全保护范围内进行开山采石、采矿、爆破等危害作战工程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活动。禁止在军用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修建超出机场净空标准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不得从事影响飞行安全和机场助航设施使用效能的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事设施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事设施保护法实施办法》	国家人防办
105	禁止在水域军事禁区内建设、设置非军事设施，从事水产养殖、捕捞以及其他妨碍军用舰船行动、危害军事设施安全保密和使用效能的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事设施保护法》	国家人防办
107	禁止进行影响人民防空工程使用或者降低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能力的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国家人防办

